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尚荣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4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50万股，发行价格为4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61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65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2月25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2月25日

3、股票简称：尚荣医疗

4、股票代码：002551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2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5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梁桂添、梁桂忠、黄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梁桂秋、梁桂添、梁桂忠、黄宁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400万股股份，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65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项目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梁桂秋	3,475.5259	42.38%	2014年2月25日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	843.4857	10.29%	2012年2月25日
3	梁桂添	764.7603	9.33%	2014年2月25日
4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66%	2012年2月25日
5	梁桂忠	191.1900	2.33%	2014年2月25日
6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6.7624	2.03%	2012年2月25日
7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83%	2012年2月25日
8	朱蘅	150.0000	1.83%	2012年2月25日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73%	2012年2月25日
10	黄宁	48.2757	0.59%	2014年2月25日
	小计	6,150.00	75.00%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1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00.00	4.88%	2011年5月25日
12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650.00	20.12%	2011年2月25日
	小计	2,050.00	25.00%	—
	合计	8,2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lory Medical Co.,Ltd.

2、注册资本：8,200万元（本次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4、设立日期：1998年3月13日

5、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6、邮政编码：518116

7、董事会秘书：胡欣

8、电话号码：0755－82290988

传真号码：0755－82287066

9、发行人电子信箱：gen@glory-medical.com.cn

10、公司网址：http://www.glory-medical.com.cn

11、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

12、主营业务：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13、所属行业：C73专用设备制造业－C7340医疗器械制造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有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数（万股）	合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梁桂秋	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3,475.5259	–	42.38%
武捷思	副董事长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	–	–
梁桂添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764.7603	–	9.33%
梁桂忠	董事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191.1900	–	2.33%
黄宁	董事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48.2757	–	0.59%
张杰锐	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	–	–
殷大奎	独立董事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	–	–
曾江虹	独立董事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	–	–
欧阳建国	独立董事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	–	–
张燕	监事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	–	–
朱辉	监事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	–	–
李唯唯	监事	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	–	–	–
张文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	–	–	–
胡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	–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150万股，其中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3,475.5259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6.5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梁桂秋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47岁，在读工商管理硕士。梁桂秋先生曾任珠海市怡宝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尚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梁桂秋先生于1998年创立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并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1,508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梁桂秋	3,475.5259	42.38%
2	深圳市富海银涛基金有限公司	843.4857	10.29%
3	梁桂添	764.7603	9.33%
4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66%
5	梁桂忠	191.1900	2.33%
6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6.7624	2.03%
7	朱蘅	150.0000	1.83%
8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83%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0.73%
1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0.61%
	小计	6,151.7243	75.0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数量为2,0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1%；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49%。

2、发行价格为：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5.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71.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9,950万股，有效申购的中签率为2.005013%，认购倍数为49.88倍，有效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股票配售对象为75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65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9173824798%，超额认购倍数为109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94,300万元。

5、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6,307,108.87元，每股发行费用3.23元。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58,750,000.00
改制辅导服务费	5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672,900.00
律师费用	2,320,000.00
信息披露费	2,900,000.00
登记托管费	117,000.00
印刷费	47,208.87
合计	66,307,108.87

6、募集资金净额：876,692,891.13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2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 验字［2011］01020001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75元（按2010年6月30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人每股收益：0.48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09,365,653.50	208,510,549.06	48.37%
营业利润	69,900,877.96	46,744,065.09	49.54%
利润总额	70,179,475.36	47,224,532.75	48.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7,194,152.45	39,878,888.10	43.42%
基本每股收益	0.93	0.66	4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1%	20.49%	8.39%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	500,084,554.50	403,049,185.10	24.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6,770,849.75	228,897,730.74	25.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6	3.72	25.2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0年，公司一方面持续积极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另一方面大力发展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业务。201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36.57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8.37%；利润总额为7,017.9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8.6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为5,719.4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3.42%。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增长所致。2010年延续了2009年以来全国各级医院改造的景气高峰，以洁净手术室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新建和改建数量不断增加，同时，与2009年相比，公司保持了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快速增长。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1年1月3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保荐代表人：刘卫兵、陈大汉

项目协办人：温立勇

项目联系人：刘卫兵、温立勇、韩培培、孙彦、黄龄仪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国信证券的推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认为尚荣医疗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尚荣医疗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尚荣医疗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1-00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文恒业先生和钟双麟先生委托董事长王震西先生进行表决，董事李凌先生委托董事张国宏先生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通过对公司情况的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2.55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含本数）。在上述区间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58,4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量
1	北京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改扩产项目	25.079	23.400
2	天津风力发电、节能家电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2.749	15.000
3	宁波信息产业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13	20.000
合计		67.841	58.4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1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1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认购协议等），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项；

8、如发行前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上述第3至6项授权事宜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1--005

太原天龙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员7人，所持表决权股份33,935,7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47%，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大会由董事长王英杰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3,935,74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3,935,74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同意票33,935,74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33,935,74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3,935,74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票33,935,74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33,935,74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2011年2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33,935,74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山西锋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05

转债代码：126630　转债简称：铜陵转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转债"提前赎回事宜第一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铜陵转债"赎回日为：2011年3月24日

2、"铜陵转债"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铜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17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铜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58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2011年3月29日为"铜陵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铜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帐户日。

4、"铜陵转债"将于201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铜陵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886号文核准，于2010年7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额为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铜陵转债"），代码为126630，并于2010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铜陵转债"于2011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铜陵有色"，代码000630）。截至2011年2月21日，尚有10,743,125张"铜陵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公司股票自2011年1月17日至2011年2月21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经本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铜陵转债"赎回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铜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铜陵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广大"铜陵转债（126630）"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提前赎回条款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赎回日

本次赎回日为2011年3月24日。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3元/张（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

4、赎回程序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1年2月28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次，通知"铜陵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1年3月24日为"铜陵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1年3月2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铜陵转债"。自2011年3月24日起，"铜陵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

（3）2011年3月29日为"铜陵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1年3月31日为赎回款到达"铜陵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赎回款支付方式

本次"铜陵转债"赎回款将于2011年3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铜陵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其他事项

（1）"铜陵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即2011年2月24日至2011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铜陵转债"正常交易和转股。

（2）"铜陵转债"自赎回日（即2011年3月24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7、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62-2825029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1-00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2月1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五楼会议室。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参与表决董事8名，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3名，公司3名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晓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附后]

经公司总经理廖靖军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杨晓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公司生产、工程、行政、人力资源方面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晓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任职条件，且其在上市公司治理及企业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务。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刊登于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简历：

杨晓涛，男，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农学及农业经济管理双学历，农艺师，获得过"广西优秀乡镇企业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曾任政府农村工作及计划经济主管部门领导多年，历任桂林兴安县崔家乡政府副乡长、高尚乡政府副乡长、乡长、兴安县计划局副局长等职。现任桂林君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袭汇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桂林大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桂林君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4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晓涛先生不但具有多年企业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经验，有较强的驾驭全局和宏观分析决策能力，而且长期从事农业植保科研工作，熟悉农业科技创新管理和技术推广工作，对行业和公司的情况都非常了解，能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建议。

作为公司发起人，杨晓涛先生原持有公司股票10,618,714股，占比16.40%。截至2009年11月，杨晓涛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杨晓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